

长沙医学院文件

长医发〔2021〕36号

签发人：周启良

关于印发《长沙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衡阳校区：

为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规范日常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特修订《长沙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院师生认真学习文件，加强课堂建设和管理，抓实抓牢抓好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人才培养工作中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长沙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教师传授知识，培养学生能力的主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教学氛围，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基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医药卫生人才与相关专业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主阵地，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教师必须政治方向坚定，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做有理想信念、有道

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学生是受教育者，必须尊师崇教，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共同确保课堂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整洁、肃静。教学时间内，一律不得在教室及其周边开展文娱活动。

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

第五条 教师应熟知学校新开课、开新课，教材选用、教案编写，调停补课、学生考核评价、教学档案、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处理条例等相关教学管理规定。

第六条 教师应按教学执行计划，根据教材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进度表，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做好课件。同时做好各种教学用的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第七条 教师授课内容应熟练、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逻辑性强、重点与难点突出；语言应准确、简练、生动，同时应使用普通话教学，外语类课程应用双语或全外语教学；文字、符号、公式、图表等应规范、清晰。因教学需要，视频播放时间每次课不得超过 15 分钟。视频播放时教师应关注学生观看情况、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

第八条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立德树人，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课堂育人的功能，采用有效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技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保证教学效果。

第九条 教师上课必须带好教材、教案、教学进度表、多

媒体课件、考勤表、评价表等教学材料。

第十条 教师应着装得体、精神饱满、仪表大方、言行规范；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外，教师须站立授课。

第十一条 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课前 5 分钟清点学生人数，记录出勤情况并填写考勤表。同时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合理分配教学时间，不得提前上下课、无故拖堂等。

第十二条 教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坚持用黑板或临时调换教室（课后报备）上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十三条 教师上课前打开教室前、后门；指导学生集中、居中和靠讲台就坐，上课期间不得随意关闭教室后门；未开展信息化教学时，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整至静音状态，上课时不得随意接听电话、收发信息或离开教室等；不得在教室或其他公共区域吸烟；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严管课堂纪律，对学生课堂上玩手机、玩游戏、吃早餐、睡觉、说话打闹等各种违反课堂纪律现象，及时制止并予适当的批评教育，不得打骂、侮辱、体罚学生。

第十五条 教师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改革，强化过程管理，及时检查、评阅课内外作业、章节测试和辅导答疑等，有效地开展形成性评价，客观公平公正地计算和登记学生平时成绩。

第十六条 教师应虚心采纳教学督导评议、同行评议、学生评议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教师应加强线上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和服务，提前完善课程教学内容、及时互动答疑，定期更新线上课程内容、习题等。

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生应尊师崇教，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上课前 5 分钟进入教室，靠讲台前依次坐好，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迟到学生应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告知教师。负责考勤的班干部应配合教师做好考勤登记。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前应备带教材、笔记本及学习用品，不得空手或携带食物进教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超短裙或其他奇装异服进入教室。

第二十二条 除教学需要外，学生上课前应自觉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整至静音状态，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使用手机聊 QQ、发微信、看影视剧、听音乐、玩游戏、刷与教学无关的视频等；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出入；下课后不得在教学公共场所吸烟、大声喧闹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有序地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思考、主动发言。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

言。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轮流值日，负责课前课后擦黑板，帮助教师取送教学器材、实验用品等。爱护教室内多媒体设备、教学用品等各类教学设施，不得随意搬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离开教室时应整理好桌椅等，及时打扫教室卫生，并关闭多媒体、电脑、灯等教学设备。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教师的要求做好预习、复习、课内外作业、章节测试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客观、公平、公正地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活动，主动地与教师沟通、互动，积极参与课堂讨论或课堂模拟实训等。学生如对课堂教学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沟通，也可向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处等有关部门反映，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平台课程学习要求，严禁擅自转让、泄露用户帐号，严禁任何形式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管理的专题会，使全体师生充分认识到课堂教学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应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在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应立即上报教务处，不

得隐瞒不报或息事宁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应每周进行课堂教学抽查，重点抽查教师上课迟到、早退，课堂纪律，教学条件，线上教学（线上教学资源、教学内容、师生互动交流讨论、学生到课情况、作业测试等）等，填写好《日常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及时汇总公布。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填写《课堂教学情况反馈单》，及时下发到学院，经学院了解处理后，填写好《课堂教学情况整改反馈单》报教务处处理。

第三十条 教学督导进入课堂听课应提前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状态，课后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反馈意见，肯定成绩、优点，实事求是指出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第五章 违反课堂行为规范处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学校月考核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处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实验、实习、实训等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程。

第三十五条 本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长沙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长医教〔2018〕191号)和《长沙医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长医教〔2019〕63号)同时废止。